

三亚市财政局文件

三财〔2022〕561号

三亚市财政局转发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 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的通知

市直各预算单位，各区财政局：

为规范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，有效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，推进依法采购，实现物有所值目标，根据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和《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99号）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将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的通知》（琼财采〔2022〕45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在执行过程中请按如下要求执行：

一、三亚市财政局2021年7月30日出台的《关于进

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三财〔2021〕754号）中“一、建立采购人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”的规定与琼财采〔2022〕451号不一致的，以琼财采〔2022〕451号为准执行；互为补充的，一并执行。

二、预算单位要加强和健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。为便于预算单位更好地完善和健全政府采购内控制度，省财政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文件制定了《海南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事项清单》（附件2，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和《海南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控制度（参考文本）》（附件3，以下简称《参考文本》）。预算单位可按照《清单》所列内容并参照《参考文本》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控制度。《清单》涉及的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文件如遇调整，应及时调整本单位政府采购内控制度。各级预算单位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本部门、本单位的内控制度要求实施政府采购。

三、各级财政部门要把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，列为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。对建立和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不及时、不符合要求的预算单位，由财政部门采取约谈、书面关注等方式责令改正，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，给予通报。

四、各预算单位应于2022年11月底前完成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工作。市直主管预算单位汇总本部门所属预算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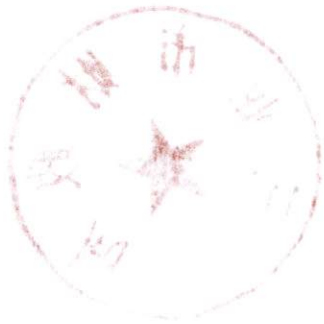
位内控制度情况和采购专员登记备案表（附件 4）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前书面报告市财政局。各区财政局于 2022 年 12 月 1 前将本地区预算单位建立内控制度情况书面报告我局。

- 附件：1. 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的通知》（琼财采〔2022〕451 号）
2. 海南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事项清单
3. 海南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控制度（参考文本）
4. 采购专员登记备案表



（联系人：潘妍，联系电话：88869948）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三亚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14日印发
